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

2、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与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及其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50.00	33.42	

购买原材料、商品	子公司				
	小计		50.00	33.4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4,900.00	3,370.03	子公司相关产品销量不及预期
	小计		4,900.00	3,370.03	
合计			4,950.00	3,403.45	

2、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金 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方 购 买 原材料、 商品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100.00	44.41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500.00	1,060.97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2,000.00	862.75	相关产品需求量减少，原辅料采购减少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100.00	187.99	
	江苏联环颐和堂中药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2.00	0.45	
	江苏华天宝药业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0.00	107.65	
	小计		3,702.00	2,264.22	
接 受 关 联 方 服 务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费、环境保护费、综合服务费、污水处理设备托管	400.00	300.00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设备维修	300.00	301.29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50.00	25.00	
	扬州市联环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1.00	0.66	
	联途数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运营支持服务	500.00	28.96	
	小计		1,251.00	655.9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4.00	0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150.00	214.20	
	扬州市联环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30.00	1.33	
	扬州市欧华迪卫生洗涤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40.00	0	

	江苏联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0.00	20.80	
	小计		224.00	236.33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	2.00	0.00	
	小计		2.00	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江苏联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50.00	36.70	
	小计		50.00	36.70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50	1.38	
	扬州市欧华迪卫生洗涤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5.00	4.59	
	南京联方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7.64	7.01	
	小计		14.14	12.98	
合计			5,243.14	3,206.14	

（三）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依据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现对 2025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与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45.00	10.35	33.42	
	小计		45.00	10.35	33.4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3,000.00	468.47	3,370.03	
	小计		3,000.00	468.47	3,370.03	
合计			3,045.00	478.82	3,403.45	

2、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金额		
向关联方 购买原材 料、商品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100.00	7.57	44.41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4,600.00	100.08	1,060.97	2025 年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和项目 建设预计增加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1,000.00	97.57	862.75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200.00	11.77	187.99	
	江苏联环颐和堂中药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5.00	0.30	0.45	
	江苏华天宝药业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100.00	13.50	107.65	
	小计		6,005.00	230.79	2,264.22	
接受关联 方服务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费、环境保护费、综合服务费、污水处理设备托管	400.00	0	300.00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设备维修	400.00	44.33	301.29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52.00	25.00	25.00	
	扬州市联环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2.00	0.56	0.66	
	联途数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运营支持服务	600.00	7.35	28.96	
	江苏联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提供计量仪器校准与服务等	35.00	0	0.00	
	江苏联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00.00	0	0.00	
	小计		1,689.00	77.24	655.91	
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300.00	29.09	214.20	
	扬州市联环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30.00	3.99	1.33	
	江苏联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20.00	0	20.80	
	小计		350.00	33.08	236.33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南京联方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30.00	0	0	
	小计		30.00	0	0	
许可关联 方使用商 标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	2.00	0	0.00	
	小计		2.00	0	0.00	
被许可使 用关联方 商标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	205.00	0	0	
	小计		205.00	0	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江苏联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40.00	0	36.70	
	小计		40.00	0	36.70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38	0	1.38	
	扬州市欧华迪卫生洗涤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4.59	0	4.59	
	南京联方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7.01	0	7.01	
	小计		12.98	0	12.98	
合计			8,333.98	341.11	3,206.14	

注：1、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2、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不同交易类别之间的预计金额可以进行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春来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路 2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药品批发；兽药经营；化妆品生产；兽药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元

注册资本：3,075万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美湖路9号-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42.2764%。

3、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拥军

注册资本：3,310万人民币

住所：高邮市送桥镇邵庄村码头组15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4、扬州联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晶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路21号2号楼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5、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全

注册资本：14,000万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路21号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企业。

6、扬州颐和堂医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岑

注册资本：700万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兴城东路2号-5-

经营范围：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企业。

7、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华侨

注册资本：9,812.9039万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安南路158号金荣科技园B8栋6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8、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正安

注册资本：7,366.534191万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秋实路1号办公楼一层、二层、三层312、四层401、五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车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茶具销售；棕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箱包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搪瓷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9、扬州市联环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元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 15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10、江苏联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同斌

注册资本:4,9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高邮市界首镇创业路 3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11、江苏华天宝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沙湾南路 1-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2、扬州市欧华迪卫生洗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旭

注册资本：7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健康一路 9 号

经营范围：医院被服洗涤、租赁服务；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13、南京联方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雄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E5 栋三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中药提取物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物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14、联途数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旻昊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工业区管委会院内平房 1 号（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15、江苏联环颐和堂中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世庆

注册资本：6,765.31 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康路 17 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茶叶制品生产；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6、江苏联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建川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佑康路 7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认证咨询；计量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17、江苏联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华侨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路 2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

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综合服务费价格：2020 年 5 月，本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设备托管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委托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本公司拥有的污水处理设备并负责污水处理相关事宜。2023 年 5 月本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该协议。公司将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与污水处理全权委托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托管费用结算方式为按季结算，乙方每季度应向甲方支付托管费人民币 55 万元（不含税），不足一季度的按照（已履行的天数/90*55）万元计算，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或内部核定价向本公司提供有偿的综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安保、环保、生活后勤等，除上述收费外，考虑到服务成本和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就所提供的综合服务收取综合服务费，收费标准暂定为每季度 20 万元。

2、原辅料、药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采购价格：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对方给予本公司同等条件下优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此，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交易均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进行，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3、设备维修价格：按市场价格向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维修费用（包括加工费和材料费），价格不高于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给第三方的平均价格。

4、销售药品、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结算，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提供给第三方的平均价格。

5、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公司与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商标

使用许可合同》，许可联环大药房在许可范围内有偿使用公司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注册证号：1038793、1038794），联环大药房向我公司每年支付许可使用费 2 万元（含税），许可使用期限为 5 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起算。

6、扬州市联环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体检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公允性原则。

7、公司向关联方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扬州市欧华迪卫生洗涤有限公司、南京联方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租赁，分别签订了租赁协议。期限 3 年，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

8、公司接受关联方江苏联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并签订租赁协议，期限 5 年，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公允性原则。

9、公司接受关联方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的健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讲座、健康体检、中医养生、医疗保健、中医体检等服务，服务费用为 50 万/年，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公允性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联环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联环药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